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0048641

商标： 东科维创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0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0874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赵端生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0077288

商标： 丝塔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20000032986LZ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丝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